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年約僱技佐
面試參加名單

一、經本校書面初審合格者，名單如下：

- (一) 潘○杰，面試時間 11：00
- (二) 劉○元，面試時間 11：10
- (三) 呂○毅，面試時間 11：20

二、請於應試當日，於表定面試時間 5 分鐘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面試時間 5 分鐘者視同放棄。

